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5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45、2017-046、2017-047、2017-054），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44）。

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等相关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2017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1号《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17年9月29日前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为保障本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0月2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产生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

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